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 声明，根据《政府 促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库（2020）46 号）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宝市尹庄 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灵宝市尹庄 人民政府原灵宝市 泰矿业有 任公司岳渡曹沟 厂尾矿库 患治理 目（ 库工程）（ 目名称）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为符合政策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由符合政策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分包意向协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宝市尹庄 人民政府原灵宝市 泰矿业有 任公司岳渡曹沟 厂尾矿库 患治理 目（ 库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 海建 工程有 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6549.6771 万元， 产总 为 7691.531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产总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人为同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 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 海建 工程有 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